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潘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潘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簡上字第 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，詎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被占用之土地為農牧用地，並非一般建築用地，第一審判決也已查明，而請求人為遵守政府法令，起訴請求終止租約並拆除土地上之違建物，然受評鑑法官竟於系爭判決認定租賃關係繼續存在，及以公告地價核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 元，因而對造當事人曾先生（下稱曾先生）能繼續使用，請求人卻需承擔違法使用農地之責任，明顯判決不公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另受評鑑法官聽信曾先生之訴訟代理人所述，當庭要求請求人將被占用之土地給予曾先生，此不公平審判違反司法公平、公正原則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
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

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，所謂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，係指以基地或基地一之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，致危害於公共安全或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而言。倘承租人以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，並無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，即無上開條款規定之適用。又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未依建築法領得建築執照，僅屬私有建築違反許可之規定，並非以基地或基地上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，自難認為與該條款所定之情形相符（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95 號、86 年度台上字第 986 號、89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- (二) 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主張得依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核定租金部分，業已論明：「請求人雖主張系爭○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，僅供農耕，不能

蓋屋居住，違規使用，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，其得依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租約云云，惟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未經領得建築執照，僅屬私有建築違反建管許可規定，並非以基地或基地上之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，而且系爭房屋占用面積並無增減，業據請求人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 66 頁），足證上訴人稱其受曾○○相贈系爭房屋，現狀如同以往，未有增建或改建之情節為真。則未經保存登記建物，僅屬私有建築違反建管許可規定，並非以基地或基地上之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，上訴人受贈取得房屋，亦未改變現狀，將基地或基地上之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，請求人以農牧用地，不能蓋屋居住，違規使用，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為由，主張其得依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租約云云，即無可採。因此，請求人終止租約不合法，兩造間之基地租賃關係，自然繼續存在。另請求人雖請求核定地租為每月 5,000 元云云，惟按地租不得超過地價 8%，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 8% 者，應比照地價 8% 減定之，不及地價 8% 者，依其約定或習慣；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，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，指最近 3 年之平均地價，土地法第 110 條定有明文。法定地價，依土地法第 148 條規定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法所申報之地價。系爭○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，105 年起至今申報地價雖均為每平方公尺 208 元，然公告現值則為每平方公尺 1,600 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歷年申報地價查詢等件足參（見本院卷第 79 至 81 頁），其申報地價與公告現值差距 7 倍之多，顯見申報地價已經不符合市場行情，斟酌請求人提出之不動產仲介業廣告單（見本院卷第

103 頁)，附近農地百坪出價 158 萬元，因認核定地租以農地法定地價之上限（即 8%），核屬相當。據此計算，本件核定租金為每月 141 元【 $102 \text{ m}^2 \times 208 \text{ 元} \times 8\% \times 1/12 = 141$ ，元以下 4 捨 5 入】。」等語，足見受評鑑法官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敘明核定租金之依據及計算之方式，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次按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謂：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，或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，稍加注意即可避免，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，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爰為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等語，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，並不以所例示之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之情形為限，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亦該當之。然依請求人請求評鑑狀所載意旨，實係就系爭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就受評鑑法官有何因系爭判決違背職務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亦未能具體主張並舉證系爭判決究違反何種法令條項、有關解釋字號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等，足認受評鑑法官有故意或

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。

(四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，抑或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，其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科員 張詠婷